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S220 线四标项目部

S220 复建公路 IV 标段砂石料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6 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S220 线四标项目部组织召开《S220 复建公路 IV 标段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S220 线四标项目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S220 线四标项目部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S220 线四标项目部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马尔康市脚木足乡神山村，临时占地面积 5329m²，利用 S220 复建公路隧道工程产生的洞渣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破碎加工。主要建设内容：安装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等设备，建设 1 条加工能力为 35t/h(年产 8 万 t)的砂石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一班制作业，每天工作 8h，全年生产 300d，厂区设置食堂、宿舍。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5.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S220 线四标项目部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3 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阿州环审批（2020）128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8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S220 线四标项目部 S220 复建公路 IV 标段砂石料加工厂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项目未设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进场后直接进入加工车间生产，产品加工好后直接进入项目现有成品库，危险废物依托项目部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生产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间破碎、筛分降尘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导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加工破碎粉尘：设置全封闭的彩钢棚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顶棚喷雾装置，破碎、筛分全部采取湿法作业。

运输起尘：通过采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并对厂区道路和运输车辆每天进行清洗，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杜绝汽车沿路抛洒等措施。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区中部，厂房密闭，使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厂房隔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控制车速、设置限速标志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板框压滤机干化后定期外运至 S220 公路工地填方使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IV标段项目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0673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气

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

检测期间该项目 1#-4#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2020年12月，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S220线四标项目部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3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阿州环审批（2020）128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S220线四标项目部S220复建公路IV标段砂石料加工厂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S220复建公路IV标段砂石料加工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后通过验收。

八、建议

1、成品和原料不得在厂区内露天堆放，在生产区暂存需做好“三防”

措施。

2、企业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九、验收人员信息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S220线四标项目部S220复建公路IV标段砂石料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

黄心 陈霞 张安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S220 线四标项目部

2021年5月6日



附件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S220 线四标项目部

S220 复建公路 W 标段砂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周鼎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管	15107379333	周鼎
	兰星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008258777	兰星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冯鹏	自贡天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2291185	冯鹏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李万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83080035	李万
	黄飞	四川省生态环境促进会	教授	13219398569	黄飞
	陈爱军	四川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568597676	陈爱军
环保技术专家	张亚安	宜宾学院	副教授	13808294521	张亚安